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5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桑漢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591元，及其中新臺幣69,008元自民國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

附件：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1年12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

01 (以下同) 72,591元, 【其中69,008元為本金; 3,583元為
02 利息(114年8月11日至115年1月12日)】未按期繳付。二、查
03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1日止, 帳款尚餘72,591元及其中本
04 金69,00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
05 未給付, 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狀請 鈞院鑒
06 核,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07 命令, 以維權益, 實感德便! 三、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
08 貸款契約書,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09 立,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10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 併予陳明。